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邀請專家學者說明與分享 107 綜合高中課程規劃，並提供諮詢與輔導，以提昇綜合高中辦理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四、研習對象與場次：

(一)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之業務承辦主任、組長或學程主任(召集人)，每校 1-2 人參加。

(二)分南、北 2 區辦理，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報名參加：

北區：花蓮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及連江縣等縣市之綜合高中學校。

南區：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縣市之綜合高中學校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北區：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13:10 至 16:00

南區：10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13:10 至 16:00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北區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(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)

南區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圖書館 4 樓多元活動室
(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 1 段 148 號)

七、議程：如附件一

八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(二)聯絡人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(國立溪湖高中)楊惠芳助理或蔡佳柔助理。
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(一)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綜合高中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
(二)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參加本次說明會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議程表

◎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北區：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南區：10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序	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3：10 13：30 20'	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楊傳益主任
2	13：30 14：40 70'	107 綜合高中課程規劃	國立新豐高中王人傑主任
3	14：40 15：00 20'	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楊傳益主任
4	15：00 16：00 60'	諮詢輔導會議	教育部長官 國立溪湖高中許偉志代理校長
5	16：00	賦 歸	

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交通資訊

壹、北區諮詢輔導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交通路線

一、捷運：搭板南線至『南港站』，由 1A 或是 2A 連通道到『臺鐵，南港站』大廳，再經由『南港車站』的『北出口』到『南港路』，即可看到南港高工位於興中路的校門。

二、鐵路：搭車至『南港站』，經由『南港車站』的『北出口』到『南港路』，即可看到南港高工位於興中路的校門。

三、公車：

(一)南港行政中心站 (B1)：藍 15、藍 21、藍 23、藍 39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9、668、678、679、711、小 1(區間車)、小 5、1191、1552、1555、1556、1557。

(二)南港高工一站 (B2)：620(區間車)。

(三)南港高工站 (B3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。

(四)育成高中站 (B4)：817、紅 25、藍 22、620(區間車)。

(五)南港高工站 (B5)：藍 15、藍 22、藍 23、紅 25、紅 32、忠孝新幹線、51、203、205、212、276、281、306、605、620(區間車)、629(直達車)、668、675、678、711、小 1(區間車)、小 5、小 12。

(六)南港車站 (B6)：51、小 12、藍 21、藍 39、1032、1191、1552、1556、1557、2021。

貳、南區諮詢輔導會議專車接送地點：高鐵台南站 2 號出口集合，13:10 準時發車。

